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

#### 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富信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0,290.8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57.47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11,37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b>50,290.88</b>	<b>50,290.88</b>	<b>30,757.47</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达产后的产能 万片（个）/年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普通热电器件	600	<b>8,338.90</b>	<b>8,338.90</b>
			热电系统	30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富信器件	高端热电器件	300	<b>5,500.00</b>	<b>5,500.00</b>
合计					<b>13,838.90</b>	<b>13,838.90</b>

### 四、本次拟追加投资额以及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b>35,290.88</b>	<b>44,331.32</b>	<b>30,757.47</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因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 五、本次变更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得以实施，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成功竞拍了坐落于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的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顺德区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的“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并增加原募投项目的土建等投入，原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等保持不变。

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一年。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

##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投入金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刘 霆

林 琳

林 琳

